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徐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徐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徐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徐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战略、规范治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徐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补公司董事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王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1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勇，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王勇先生未持有盛运环保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